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扬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镇江市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（扬中市县域采购））（分包号：十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本项目产品制造商不属于中小企业范畴，不享受政府采购针对中小企业的相关扶持政策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镇江市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（扬中市县域采购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288人，营业收入为3328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26700万元，属于（大型企业）；

相关指标均超出中小企业认定上限，属于大型企业，完全不符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认定条件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镇江市恒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8日

